

红河学院财务处文件

红院财发〔2022〕2号

财务处关于差旅费报销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省级党政机关公务差旅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行〔2022〕176号）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第四条（三）规定：不得报销网约车、私家车等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填报差旅费申报单时，不再使用《红河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附件2“红河学院交通补助申请”。

2. 按照第六条（四）规定：到常住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无住宿费发票或凭证的，可说明情况经单位部门领导批准同意，报销城市间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补助。

删除《红河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3、4小条。即不用提供“房屋权属复印件”，可报销城市间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补助。

删除《红河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“接待单位免费提供住宿的，应由其出具接待函的相关证明（附件4或

对方单位模板均可)”。即不用提供“接待单位提供住宿的证明”，可报销城市间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补助。

3. 参照红河州、蒙自市差旅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“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”继续执行，待其修订后随其进行相应调整。

